

沙圪堵镇果园东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2220251216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沙圪堵镇果园东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95.29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沙圪堵镇果园东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沙圪堵镇果园东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1.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企业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未担任其他在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用工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②近年(2022年1月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投标人

其他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扫描件），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安全员各1名（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以上人员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2.上述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用工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3.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其中任意两项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3 00:00:00到2025-12-29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3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七、其他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人：安喜琴

电话：15904770234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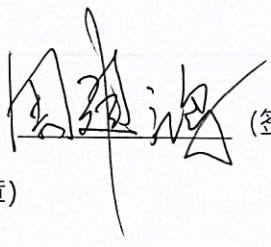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11楼

联系人:周建鸿

电话:15148068324

邮件:269645251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